

(六) 院教評會對教師聘任及升等之適切性

1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概述：

本委員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各系（所、科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（所、科）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為推選委員（如無資深教授得推選助理教授代之），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缺乏合乎資格之委員的系（所、科）由系（所、科）就校內外相關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，呈報院長推選聘任為委員。本院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相關領域資深教授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2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工作執掌：

- (1) 「電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之訂定及核備。
- (2) 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- (3) 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學術論著暨升等事項。
- (4) 評審有關本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國內外進修事宜。
- (5) 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。

- 3、有關教聘任升等事項之決議，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- 4、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5、本委員會會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（含）同意，始得通過（如有委員提議投票表決時，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）。
- 6、本委員會應訂定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教評會核可，由院長公佈實施。
- 7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邀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評審委員對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審查事項應加迴避。